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之供股結果

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38%股權且其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之供股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本公告為中漁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之複件。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中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發佈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告中「本公司」一詞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本公告所述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

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4坡元發行最多**1,049,843,93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之股份)之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同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之招售資料聲明(「招售資料聲明」)。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應與招售資料聲明所用詞彙之涵義相同。

1. 供股結果

1.1 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供股截止時，供股已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1,294,480,24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23,177,273股(基於CAP III-A並未行使任何Carlyle認股權證，於截止過戶日期將發行1,023,177,273股股份)約126.52%。

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之837,177,273股供股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按比例之配額所認購之721,485,462股供股股份及115,691,811股額外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47,880,000坡元。

所接獲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之詳情如下：

	供股股份數目	佔供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有效接納	1,011,794,853	98.89%
額外申請	282,685,388	27.63%
總計	1,294,480,241	126.52%

本公司接獲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涉及合共457,302,96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1.2 配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未獲有效承購的供股股份合共有11,382,420股，將配發予額外供股申請者，以滿足其需求。

為符合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原則上授出之批准所載之條件，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將優先處理補足碎股申請，而董事及主要股東(包括承諾股東)就補足碎股方面將最後才作處理。因此，概無額外供股股份將配發予承諾股東。

1.3 承諾

根據最終結果，合共721,485,462股供股股份(即按比例分配予承諾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予承諾股東。

2. 供股股份存入證券賬戶

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證書將以CDP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於存入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後，CDP將以平郵方式向成功認購人士寄發通知函件，顯示存入其各自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郵誤風險概由認購人士自行承擔。

3. 認購款項之退款

任何無效或不成功之供股股份申請及／或額外申請，在接納及／或申請時所付金額將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日內不計利息按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寄回或退回予該等申請人，且不得分攤當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

- (a) 倘透過股份過戶代理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股份過戶代理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
- (b) 倘透過電子申請接納及／或申請，則存入彼等在相關參與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銀行收訖款項即表示本公司及CDP之責任已獲徹底解除；或
- (c) 倘透過CDP接納及／或申請，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通過平郵寄往彼等於CDP登記之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以申請人可能就任何現金分派之支付而與CDP協定之其他方式寄送。

4. 分配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不合資格股東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合共1,023,463股供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

有關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之經紀費、佣金及開支，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予彙集及於截止過戶日期按比例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向彼等支付，惟少於10.00坡元之金額將不會向單一或聯名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而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保留或處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合資格股東或就任何該等人士利益行事之人士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CDP或股份過戶代理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5. 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宣佈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及上市。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權益、配發或其他分派除外)。

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受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之若干條件規限。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認同為對供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優點之肯定。

6. 買賣碎股

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而言，股份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供股後，持有供股股份碎股(即少於1,000股股份)且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碎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可於新加坡交易所單位股份市場以一(1)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零碎之股份。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就供股的成功完成所提供之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Yvonne Choo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